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本地活雞業的資料**

**引言**

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二零零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的補充資料。委員要求的資料載於下文。

**A. 如果增加一天休市清潔日，活雞業(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預計的損失**

2. 現在活雞批發商每月有四天休市清潔日，分別為每月的五、十五、二十四和二十五日，而零售市場的休市清潔日則為每月的二十五日。

3. 調查小組指出，每月五日和十五日批發市場單獨休市，零售攤檔在這兩日之前都需要儲備雞隻，確保有足夠存貨銷售。小組建議零售街市應增加一天休市清潔日，以進一步減少病毒的數量，**並且**更改休市清潔日的日期，使零售和批發市場每月可以同步休市兩天。

4. 如果實行這項建議，批發市場每月會有兩個休市清潔期，每期連續休市兩天，合共休市四天。由於休市清潔日的總數不變，批發商的營業方式不會受到影響。

5. 在活雞零售商和運輸商方面，我們比較了在實施每月休市清潔日前和之後一個月的活雞銷售總數，發現每月休市清潔一天所造成的盈利虧損淨額為：

食環署轄下每個街市檔位	約 500 元
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街市和私人物業內的每間新鮮糧食店	約 1,000 元
每個運輸商	約 800 元

上述數字在實施第二個休市清潔日的情況下也適用。

## **B. 推行調查小組所建議的生物安全措施估計會對雞農帶來的財政影響**

6. 各個雞場推行生物安全措施須注入的資金金額不盡相同。影響資金金額的因素如下：

- 目前雞場已採取多少生物安全措施；
- 雞場的具體布局；
- 雞場的規模；
- 雞場現有構築物的狀況；以及
- 雞農是否住在雞場內。

注入資金估計介乎 10 萬元至 90 萬元之間。

## **C. 輸入內地冰鮮雞對本地活雞業的影響**

7. 輸入內地冰鮮雞對本地活雞業的影響由以下因素決定：

- 冰鮮雞的質素，包括冰鮮雞與鮮宰雞在味道方面是否有分別、冰鮮雞能在貨架上擺放多久、冰鮮雞的大小及品種能否滿足消費者要求等；
- 冰鮮雞的零售價；

- 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會否採取針對性的促銷策略及其成效；
- 進口數量；以及
- 售賣冰鮮雞的零售店的數目及位置。

由於在現階段這些因素全屬不明，我們現時不能估計輸入內地冰鮮雞所帶來的影響。

#### **D. 為減低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而現正／已在雞場、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採取的改善措施**

8. 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 **E. 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本地雞場**

9. 部分雞場位於政府土地之上，但有關的雞農事前未獲政府批准便已經使用有關土地或豎立構築物作飼養家禽用途。這些雞場/構築物當中，部分其後已經登記並獲政府認作可容忍搭建物或納入法定管制內—

- 一九八二年之前建成並已納入一九八二年房屋署寮屋管制登記的構築物被認作可容忍的搭建物；
- 一九八二年之後建成而高度在《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條)所訂明的豁免限制之內，並且已在一九八七年當局為推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而進行的調查中登記的構築物獲批短期租約。

不過，目前仍然有一些構築物用作飼養家禽，但其高度超出《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條)下豁免農用建築物的高度限制。這些構築物並未被納入法定管制內。同時，亦有一些在一九八七年之後建成的構築物並未有適當的租用權。有關政府部門現正研究解決這個問題的最佳辦法，以協助雞農改善農場的生物安全水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七月

為減低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而採取的措施

日期	措施
<b>I. 在雞場層面</b>	
2001年5月及 持續進行	<u>宣傳及培訓</u> 我們已編製關於疾病控制及生物安全的手冊，並發給所有家禽飼養人。我們亦為農民舉辦持續的生物安全培訓課程，包括研討會和一對一的培訓。
2001年10月	<u>禁止把家禽由街市運往雞場</u> 當局已修訂禽畜飼養牌照的條件，以禁止把家禽由街市送回雞場。為此，我們已加強巡查工作，尤其是在接近街市休市清潔日的日子。
2001年11月 至2002年1月	<u>檢查雞籠的衛生情況</u> 當局特別巡查雞場，以找出運輸雞籠是否骯髒。當局現已與批發商作出安排，向本地雞場收回剩餘的雞籠。
2002年1月	<u>正式限制農場可飼養的動物或禽鳥數目</u> 當局已修訂禽畜飼養牌照的條件，以規定農場可飼養的動物的最高數字。

日期	措施
2002 年 2 月	<p data-bbox="517 286 1043 322"><u>禁止把禽鳥直接賣給零售市場</u></p> <p data-bbox="517 367 1348 770">當局已修訂禽畜飼養牌照的條件，禁止把雞隻直接賣給零售市場。雞隻須獲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簽發的有效衛生證明書，並須證明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清洗的雞籠運載，方可出售。雞隻須由在同一天內未向其他雞場收集家禽的車輛運送並須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售予零售商。</p>
2002 年 4 月	<p data-bbox="517 891 963 927"><u>在白沙實施防疫注射計劃</u></p> <p data-bbox="517 972 1348 1509">當局為白沙地區所有雞場的雞隻注射 H5N1 疫苗，作為一項控制禽流感的輔助措施。這些雞場均受到緊密的監察，以便找出雞隻有否受感染。此外，當局並為每批雞隻進行測試，以評估雞隻對疫苗的反應。每批經注射疫苗的雞隻在運往市場前都必須接受測試，以確保沒有受到感染。此項防疫注射計劃為期一年，其後當局會進行檢討，以確定疫苗在控制本港 H5N1 禽流感病毒方面的作用。</p>
2002 年 4 月	<p data-bbox="517 1619 884 1655"><u>改善生物安全的情況</u></p> <p data-bbox="517 1700 1348 1980">我們引入了新的禽畜飼養牌照條件，以改善雞場的生物安全情況。農民在 3 個月內必須採取這些新措施，而當局每月都檢查所有雞場，以監察其改善進度。我們在 2002 年 6 月向沒有作出足夠改善的農民發出警告信。</p>

日期	措施
持續進行	<p><u>巡查及監察雞場</u></p> <p>進行中的測試和巡查工作，包括在銷售雞隻前進行的健康檢查及收集樣本作測試用途、管制一日齡雞雞的進口量以確保雞隻數量不超過牌照規定、定期點算雞隻數目、監察死雞情況等。</p>
<b>II 在批發層面</b>	
2001年6月及持續進行	<p><u>清洗雞籠</u></p> <p>自2001年6月起，我們已實施新的檢查運輸雞籠制度，確保批發商和家禽運輸商只使用清潔的雞籠運送雞隻。當局對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已清洗雞籠進行審核檢查，確保雞籠達到所需的衛生水平。如果雞籠沒有附帶表格，表明有關雞籠是清潔的，該等雞籠則不得運離批發市場。</p>
2001年7月	<p><u>批發市場增加一天休市清潔日</u></p> <p>我們已增加一天休市清潔日，以配合零售市場的休市清潔日。現時批發市場每月有4天休市清潔日，我們藉此為批發市場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工作。</p>
持續進行	<p><u>監察批發市場</u></p> <p>批發市場繼續每天為死雞進行測試。</p>

日期	措施
<b>III 零售層面</b>	
2001 年 6 月	<p data-bbox="517 443 884 479"><u>持牌條件及衛生守則</u></p> <p data-bbox="517 517 1350 680">實施新的持牌條件及衛生守則，確保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的經營者必須遵守。主要的要求包括規定檔位經營者須：</p> <ul data-bbox="533 723 1350 126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3 723 1350 824">• 保持每個家禽籠的雞隻數量符合獸醫建議的密度；</li> <li data-bbox="533 866 927 902">• 避免囤積過多雞籠；</li> <li data-bbox="533 945 1350 1046">• 使用有底板的手推車運送家禽和籠子，以保持街市通道清潔；</li> <li data-bbox="533 1088 1350 1189">• 卸下雞隻後，立即安排雞籠送返批發市場清洗；以及</li> <li data-bbox="533 1232 1291 1267">• 每天清洗和消毒檔位的牆、地面和籠子。</li> </ul>
2001 年 7 月	<p data-bbox="517 1382 600 1417"><u>宣傳</u></p> <p data-bbox="517 1456 1350 1556">派發小冊子和海報等宣傳物品，以發放上述發牌及持牌條件，以及衛生守則所載信息。</p>
2001 年 7 月	<p data-bbox="517 1606 1002 1641"><u>報告雞隻不尋常死亡的情況</u></p> <p data-bbox="517 1680 1350 1843">建議業界人士須於 24 小時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報告活家禽的不尋常死亡情況（佔店舖/檔位內家禽總數 5%）。</p>



日期	措施
2001 年 7 月	<p><u>休市清潔日</u></p> <p>零售街市實施每月一天休市清潔日。活家禽零售商必須每月暫停營業一天，以便徹底清潔和消毒檔位和設備。店舖/檔位經營者必須在休市日零時之前屠宰店舖/檔位內所有活家禽。如有違反規定者，可被即時終止街市檔位租約或取消新鮮糧食店牌照。</p>
2002 年 6 月	<p><u>建議新增的發牌條件</u></p> <p>加入下列新增的發牌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營者必須呈報過去 24 小時內家禽的不尋常死亡情況(即店舖/檔位內超過 5%的家禽死亡)；以及</li> <li>• 經營者必須只從漁護署的批發市場或已獲食環署署長批准的供應地點取得活家禽。</li> </ul>
持續進行	<p><u>巡查</u></p> <p>自 2001 年 7 月起當局已加強巡查，以檢查檔位有否遵守休市日之前一晚和休市日當日的各項規定。食環署街市每天會受巡查兩次，一次在早上，一次在下午。至於新鮮糧食店方面的巡查次數則由每兩星期一次增至每星期一次，以檢查衛生情況和經營者是否遵從發牌規定/條件。</p>
持續進行	<p><u>抽樣檢驗死雞</u></p> <p>繼續從零售街市抽取死雞樣本或死雞的洩殖腔</p>

日期	措施
	樣本，以送往漁護署化驗所測試禽流感病毒。
<b>IV 新法例</b>	
2001 年 12 月 及 2002 年 2 月	<p data-bbox="517 434 639 472"><u>新法例</u></p> <p data-bbox="517 510 979 548">新法例正式實施以規定 —</p> <ul data-bbox="536 591 1350 89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6 591 1350 757">• 在各個層面把活鵝鶉與活雞分隔，以防止曾於 1997 年影響人體健康的禽流感病毒再次出現；以及</li> <li data-bbox="536 797 1350 898">• 把水禽的屍體和內臟分開包裝，以進一步防止雞隻受到鴨鵝交叉感染。</li> </ul>